**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榮譽競賽(選拔榮譽班)實施要點(草案)**

1. 目的：為樹立優良校風，激發學生對學校及班級之榮譽感與責任心，進而培養其敦品勵學，團結合作之優良美德並健全其身心，使其成為活潑積極的好學生，特訂本實施要點。
2. 競賽辦法：

(一)時間：以學期為單位，一學年辦理二次。

(二)分組：一年級、二年級、三年級等三組。

(三)計分項目：

1.班級賽：生活榮譽競賽(每週整潔、秩序比賽)、學習動力獎、學習躍進獎、教室佈置比賽、班際體育競賽、校運田徑總錦標、校運精神總錦標、圖書借閱排行榜等，校內各單位舉辦以班級為競賽單位之各項比賽。

2.個人賽：班際聯隊競賽、語文競賽、技藝競賽、海報比賽等，校內各單位舉辦非全班(指學生跨班組隊或學生個人)參與之競賽項目。

(四)計分方式：

 1. 每週的生活榮譽競賽均錄取前十二名。第一名得3.5分，第二名得3分，第三名得2.5分，第四至六名得2分，第七至九名得1.5分，第十至十二名得1分。

 2. 班級賽：錄取前六名，第一名得7分，第二名得5分，第三名得4分，第四名得3分，第五名得2分，第六名得1分。若只取入圍不排名次競賽(如才藝競賽)，入圍班級各得4分。

 3. 個人賽：錄取前六名，第一名得2分、第二名得1.5分、第三名得1分、第四-六名(或優勝、佳作)得0.5分。依得獎人次計算。

 4. 前三項成績加總，學期結束統計各班總分，各年級取總分最高者前六名。

(五)獎勵：

 1. 各年級第一名為該年級榮譽班，各年級前六名得獎班級，頒發「榮譽競賽」獎狀，以資表揚鼓勵。

 2. 得獎班級學生獎勵：第一名班級全班學生記小功乙次、第二-三名班級全班學生記嘉獎貳次。第四-六名班級全班學生記嘉獎乙次。

 3. 得獎班級導師獎勵：上下學期均進入前六名得獎班級之導師，帶領班級績效優良，請予以敘嘉獎乙次。每學期第一名榮譽班導師，加頒獎金1000元，並於導師會議等場合，分享班級經營的心得，以收觀摩學習之效。

三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